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主席變動; 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1月21日起:

- 1. 關繼發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i)董事會主席;(ii)提名委員會主席;(iii) ESG委員會主席;及(iv)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任宇航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ii)提名委員會主席;(iii) ESG委員會主席;及(iv)薪酬委員會成員。

主席變動、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1月21日起,關繼發先生(「關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由於關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i)董事會主席;(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iii)董事會ESG委員會(「ESG委員會」)主席;及(iv)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關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關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任宇航先生(「任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ii)提名委員會主席;(iii) ESG委員會主席;及(iv)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任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宇航先生,49歲,於1996年取得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熱能工程,於2008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於2011年6月,任先生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金融專業正高級經濟師資格。2017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起,任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擔任多個職務。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以及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先生分別擔任京投公司融資計劃部副經理及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京投公司對外合作辦公室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擔任京投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對外合作辦公室主任;2018年7月至2024年5月,擔任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任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京投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1月起擔任京投公司副總經理。

除於京投公司的職務外,任先生亦擔任其他職務。2015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先生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015)的董事。2017年6月至2024年9月,彼為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485)的董事長。自2017年6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基石國際融資租賃股份公司董事長。2018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先生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任先生為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先生為紹興京越地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8月至2023年9月,彼為黄山市市域旅遊鐵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司董事長。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先生為北京京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4年7月,彼為北京京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京投投資」)的執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4年7月,彼為北京京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京投投資」)的執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5月,彼亦為京投投資的總經

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先生為北京基石傳感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8月起,任先生為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36)的董事。自2021年9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北京智慧城市網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1年10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國民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1月2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任先生將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但彼有權就履行本公司職責時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開支收取總金額不超過每年240,000港元之補償,惟須符合本公司相關財務政策之規定。有關安排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任先生於本集團有關職位的職責及責任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委聘任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任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宇航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 黄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